



QSLS-ZL36-07-2021-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2031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8065870



QSLs-ZL36-07-2021-1

CQHW220319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联系人	盛工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	联系电话	1396119179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2 年 01 月 17 日-19 日
备注	"ND"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烟尘 (颗粒物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Q3000-C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/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YQ3000-C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ICS-600 离子色谱	0.1 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ICS-600 离子色谱	0.08 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HM-LG30 林克曼黑度图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49 mg/m ³
	非甲烷总 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0.07 mg/m ³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7 日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1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
净化装置	旋风除尘、布袋除尘、碱喷淋、除雾器、活性炭加热器、二燃室、急冷塔				/
燃料种类	天然气	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63	61	53	59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3.68	3.67	3.81	3.72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3.9	14.2	14.4	14.2	/
测点废气含氧量 (%)	17.3	17.9	17.7	17.6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7370.248	7372.287	7811.460	7517.998	/
烟尘 (颗粒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31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3	ND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9	10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2.34×10 ⁻²	/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4	6	5	5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11	19	15	30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95×10 ⁻²	4.42×10 ⁻²	3.91×10 ⁻²	3.76×10 ⁻²
一氧化碳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47	42	44	44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127	135	133	10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46	0.310	0.344	0.331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2年01月17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氯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氟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4.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911	1.33	1.15	1.13	/
	排放速率 (kg/h)	6.71×10 ⁻³	9.81×10 ⁻³	8.98×10 ⁻³	8.50×10 ⁻³	27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22	2.23	2.18	2.21	/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4×10 ⁻²	1.64×10 ⁻²	1.70×10 ⁻²	1.66×10 ⁻²	/
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	/	/
备注	1. 烟尘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,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,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附录B中确定的内插法计算而得; 2.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标准,氨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标准。					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测点参数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 (m)	测点截面积 (m ²)
2022年01月17日	1#排气筒出口◎01	35	0.785

检测报告

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加标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(个)	合格率(%)
氨	3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3	1	33	100	/	/	/	/	/
氯化氢	3	/	/	/	/	/	/	1	100
氟化氢	3	/	/	/	/	/	/	1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郭焯

报告一审: 李健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周美斌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2年01月20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